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12-440306-04-01-503021001

投标人名称：牵头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兰长青

投标日期：2025年3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招标工程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投 标 人：牵头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证明文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1】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2】
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2-3】

说明：

-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 2、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王在平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 AB 座 B406

邮编：518111/518100

联系电话：0755-828210111 /0755-85205154 传真：0755-83567300/0755-85205154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人（设计单位牵头）。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技术服务、施工服务、竣工图阶段的设计及服务以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勘察、测量、预算编制、预算审定除外）；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内外部协调等相关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勘察、测量、预算编制、预算审定除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内外部协调等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各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友清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牵头单位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名 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6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成员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新安一路20号金泓凯旋城3栋4栋4栋B座27B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7-0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4日11:59:2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新安一路20号金泓凯旋城3栋4栋4栋B座27B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7-0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3、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牵头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建立时间	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8679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0289-6/1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兰长青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建立时间	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8679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0289-6/1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兰长青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2491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0286

企业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
1701-1711

有效期: 至 2029年03月07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359820566U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245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9032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7272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

牵头单位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约 2000 m ²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联系方式	13316816079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市华玉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占股（50%） 兰长青 占股（30%） 陈伟伟 占股（20%）
主项资质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企业总人数	138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9894.93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99.49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499.49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60.95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460.95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28.88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328.88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1289.32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289.32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1289.32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429.77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429.77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429.77 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9084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873.22	0
2	企业所得税	606,916.56	0
3	印花税	62,404.84	0
4	教育费附加	114,374.21	0
5	增值税	3,812,474.2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6,249.5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646.11	0
	合计	4,994,938.68	0
	其中、自缴税款	4,748,668.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372,300元,2018年12,500元,2021年508,177.94元,2022年4,101,960.74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税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1753060220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991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688.64	0
2	企业所得税	-201,966.32	0
3	印花税	45,023.3	0
4	教育费附加	125,009.43	0
5	增值税	4,166,980.73	0
6	契税	47,048.67	0
7	地方教育附加	83,339.62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415.52	0
	合计	4,609,539.59	0
	其中: 自缴税款	4,348,775.0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80,177.91元,2023年4,529,361.6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39,165.6元(贰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圆陆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2715375170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24402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749.43	0
2	企业所得税	-5,273.45	0
3	印花税	32,866.02	0
4	教育费附加	86,035.47	0
5	增值税	2,867,848.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7,356.9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310.15	0
	合计	3,288,893.42	0
	其中:自缴税款	3,096,190.8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427,083.67元,2024年2,861,809.7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273.45元(伍仟贰佰柒拾叁圆肆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203951584810



场所使用证明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者名称	兰长青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 资格证明编号	110105195508141513 914403001924886790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芳园43楼39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联系电话	13316816079		
	房屋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05号				
	拟经营项目	办公	用作经营场所 楼层	17层	面积	588.98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 (一) 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此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 (三) 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名：兰长青 2017年9月22日

审查
单位
意见

经审查，该房屋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05号

共 23 层，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17 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年 月 日 (审查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联系人：

审查单位联系电话：

注：此证明根据《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出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者名称	叶春芳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 资格证明编号	441622197303091321 914403001924886790		
	住址	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市北居委会人民路 供电D栋702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联系电话	13316816079		
	房屋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6-1708号				
	拟经营项目	办公	用作经营场所 楼层	17层	面积	302.58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 (一) 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此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 (三) 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名：叶春芳 2017年9月22日

审查单位意见

经审查，该房屋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6-1708号

共 23 层，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17 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年 月 日（审查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联系人：

审查单位联系电话：

注：此证明根据《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出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企业类型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 AB 座 B406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6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257.32 m ²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联系方式	0755-85205154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市森爱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99%） 刘玉红（占股 1%）		
企业总人数	81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19090.88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633.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633.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940.9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940.9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15.7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315.7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1889.76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889.7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1889.76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629.92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629.92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629.92 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66755号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20566U)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233.87	0
2	企业所得税	1,432,404.61	0
3	印花税	81,045.11	0
4	教育费附加	108,957.37	0
5	增值税	4,023,559.87	0
6	契税	317,431.0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2,638.2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756.57	0
9	环境保护税	8,076.91	0
	合计	6,331,103.62	0
	其中,自缴税款	6,116,751.4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770,340.25元,2021年1,512,663.95元,2022年4,048,099.4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602050615886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09234号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20566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98.5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076.23	0
3	企业所得税	979,098.47	0
4	印花税	509,720.35	0
5	教育费附加	210,032.69	0
6	增值税	7,001,089.15	0
7	契税	-43,589.8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0,021.7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044.16	0
10	车辆购置税	80,442.48	0
11	环境保护税	198.03	0
合计		9,409,431.99	0
其中, 自缴税款		9,019,333.3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571,820.42元, 2021年-16,129.96元, 2022年412,394.74元, 2023年8,441,346.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589.86元(肆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圆捌角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24825047510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88723号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20566U)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536.84	0
2	企业所得税	67,289.03	0
3	印花税	293,821.33	0
4	教育费附加	74,372.94	0
5	增值税	2,479,097.7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9,581.94	0
7	环境保护税	19,410	0
合计		3,157,109.8	0
其中, 自缴税款		3,033,154.92	0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63,696.92元, 2023年672,838.62元, 2024年2,420,574.2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8210500229776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姚传兰 身份证号码：342422197902032880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300359820566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系甲方拥有完全所有权。

第二条 房屋座落：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房屋使用面积：257.32 平方米，房屋及门窗完好，水、电供应正常，租赁前的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结清。

第三条 乙方承租甲方的上列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如续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15日交纳续租租金，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不续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15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房屋租金每月人民币3500元。房租每月结算一次，付款方式为入住时壹个月房租，同时交押金7000元。甲方收款后给乙方开具收款收条。租赁期间的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该房屋涉及政府和房管部门的税金时由甲方承担。甲乙两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交纳的费用。

第五条 乙方不得将房屋用于非法活动及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剩余租金及押金不予退还，且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对房屋现状如无损毁及拖欠费用，该押金全额退还乙方（押金无利息）。

第七条 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的结构及功能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于期满时恢复原貌，以保持房屋的基本功能完整。

第八条 其他约定：甲方确保乙方所承租的房屋未注册过，如有注册记录，甲方须在乙方注册之前注销，如注销不了，则解除合同并退还乙方房屋租金及押金。乙方注册公司后，须通知甲方并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留存甲方，乙方如退租后，须保证将公司地址更改迁移，如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所有责任。

第九条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付剩余租金，押金按第六条及第七条的内容退还；在租赁期内，甲方如提前收房，则退还乙方已付的剩余租金，并按已付剩余租金的一倍赔偿乙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25年2月1日

乙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日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5、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2-2-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姓名	崔正聪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 称	道路与桥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002197112244718	手机号码	13924644556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工作年限		27 年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编号：AD24440012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金峰开发区林语堂文创产业园及配套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并获得相应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查或评审通过并取得相应批复。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07 月	已完	合格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崔正聪

证书编号 AD244400126



NO. AD000271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粤高职证字第 0502001100613 号

崔正聪 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路桥港航水工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崔正聪，性别男，一九七一年
七月廿四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院)

交通土建工程专业函授学
习，修完专升本科年制本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9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72472



姓名 崔正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12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
路38号群星广场A920

公民身份号码 211002197112244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15-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正聪

社保电脑号：600482721

身份证号码：211002197112244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2288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22288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2288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2288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22288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22288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22288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9123.24	4514.24			4247.45	1698.98			424.81		429.6		416.0		10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16a47b3f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2885
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金峰开发区林语堂文创产业园及配套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中标通知书

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位于漳州市金峰区(建设地点)的金峰开发区林语堂文创产业园及配套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于2021年04月20日下午15:00时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905开标室进行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咨询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元(¥212000元)中标优惠率为60%，工程咨询收费按实结算，即实际工程咨询费=工程咨询收费标准取费*(1-中标优惠率)，咨询收费额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的投资估算金额。编制周期：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后14日历天内交付节能报告书及社会稳定评估报告正式的成果文件共6份(含电子文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并获得相应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查或评审通过并取得相应批复。

项目负责人 崔正聪，执业证书：全国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证书编号：咨登0620161200029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 漳州市金峰开发区 (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2021年5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2021年5月6日



合同编号：SJHT2021077

金峰开发区林语堂文创产业园及配套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合同订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07 日



甲方（招标人）：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峰开发区林语堂文创产业园及配套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并支付编制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编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编制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节能报告书、社会稳定评估报告。
- 2、编制要求：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并获得相应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查或评审通过并取得相应批复。
- 3、编制方式：通过调查、研究进行编制节能报告书及社会稳定评估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编制工作：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交付节能报告书及社会稳定评估报告正式的成果文件共 6 份（含电子文件）。

注：若甲方要求需另行增加书面成果文件份数的，则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提供。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提交时间为合同生效后开展编制工作前）：
 - (1) / ；
 - (2) ……
- 2、其他：协助办理有关批文和审查意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双方商定：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收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节能报告书收费暂定金额为8万元、中标优惠率为60%，社会稳定评估收费暂定金额为13.2万元、中标优惠率为60%；本项目的咨询费均按实结算，即（1）实际节能报告书收费=节能报告书标准收费*（1-中标优惠率）；（2）实际社会稳定报告收费=社会稳定报告标准收费*（1-中标优惠率）。咨询收费计费额均为各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投资估算金额。

2、上述费用为固定优惠率包干，工程建设期间如发生投资概算调整，优惠率均不做相应调整。

3、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乙方完成节能报告书及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并获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且取得相应批复后结清咨询费（咨询费金额按本条第1点进行计算。若因政策或内部情况等原因，造成本项目未能实施或部分实施，甲方不予以任何经济补偿），在此之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拨款申请材料及等额发票，如因发票违规造成甲方被补税、罚款等损失由乙方赔偿。

注：若本项目按规定要求只需提供节能登记表，则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若按规定要求需编制节能报告书，则该节能报告书收费按约定计费方式进行计取。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知识产权及项目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所涉及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项目开工之前。

4、泄密责任：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知识产权及项目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所涉及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项目开工之前。

4、泄密责任：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节能报告书及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等；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____项目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
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425010001880966659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2021年05月07日

6、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2-2-2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姓名	刘华先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称	道路与桥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1198402150012	手机号码	15818578929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工作年限	18 年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0300104531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龙昌路建设工程	龙昌路建设工程属新建道路，包括两段路：第一段道路，起点接同乐路，终点至同利路（东升段），新建道路长约 1.212 公里，道路规划宽度 36 米，局部 50 米（路口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次实施宽度 30 米；第二段道路长约 0.39 公里，道路规划宽度 9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工程等。设计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项目起点接现状龙昌路-同乐路交叉口，终点接同利路。其中龙昌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总长约 1212.203m，道路规划宽度 36 米，局部 50 米（路口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次实施宽度 30m，双向 6 车道设计，设计速度 40km/h。龙昌路 B 段采用城市支路标准，总长 390m，全宽 9m，双向 2 车道设计，设计速度 30km/h。新建跨河桥 1 座，桥梁长 60m，采用 3x20m 简支空心板梁桥。B 路线设置箱涵 1 座，采用 2-6.0x3.5m 钢筋砼箱涵，涵长 17.83m。雨水管最大管径为 D1200，污水管最大管径为 DN6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	已完	合格
株洲城发城市更新投资建设	田心路提质配套工程—藏龙路至田红路段	田心路（藏龙路至田红路段为城市主干道）沿线的建筑外观、道路、公园广场、停车场、桥梁外观（时代大道跨田心路段）、电力通信线路及照明等提质工程，以及人行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已完	合格

运营有限公司		<p>天桥、栈道、休息亭廊、临街门面连廊的建设工程等:涉及道路长度约 2220 米,改造区域总面积约 51546 平方米。本次招标为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本次改造区域面积约 21056 平方米,其中道路两侧提质改造,长度约 2220 米(号 K0-520~K1+700),道路沿线的建筑外观、街角广场及开放式公园、桥梁外观(时代大道跨田心路段)、电力通信线路及照明等提质工程,以及临街门面连廊以及公共配套设施。本次招标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算总投资为 2757.8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301.75 万元。</p>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华先

身份证号：350821198402150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53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华先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生，于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郑州大学

校（院）长：

申长雨

证书编号：104591200605005353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华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2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三街南方国际广场D栋1808

公民身份号码 35082119840215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1.29-2031.11.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华先

社保电脑号：618858911

身份证号码：35082119840215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22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2288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2288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2288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2	5.04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251.92	246.72			61.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16a470da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龙昌路建设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20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昌路建设工程 (AK1+091.907~AK1+125.525、BK0+175.645~BK0+193.058)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250321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503200005
建设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中山市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8QNL9P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0.05	总投资 (万元)	8260.7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403-442000-04-01-720127



项目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403-442000-04-01-720127	项目编号	442000250321000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具体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403-442000-04-01-72012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中山市规划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4-05-28
建设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中山市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8QNL9P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业务编号: 052212025020001、建字第4420002025GG0722576号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龙昌路建设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山市卓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龙昌路建设工程设计，招标申请号2024317221。我单位委托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龙昌路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卓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项目起点接现状龙昌路-同乐路交叉口，终点接同利路。其中龙昌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总长约1212.203m，道路规划宽度36米，局部50米(路口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次实施宽度30m，双向6车道设计，设计速度40km/h。龙昌路B段采用城市支路标准，总长390m，全宽9m，双向2车道设计，设计速度30km/h；新建跨河桥1座，桥梁长60m，采用3x20m简支空心板梁桥。B路线设置箱涵1座，采用2-6.0x3.5m钢筋混凝土箱涵，涵长17.83m。雨水管最大管径为D1200，污水管最大管径为DN6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图费用、施工现场设计交底及指导、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变更、需设计参与的工序及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设计服务，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各项审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中标价	¥1,350,000.00 元		
工期要求	55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刘华先	男	设计项目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2003001045316	项目负责人
2	陈伟伟	男	道路工程分项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业证书第0602001100493号	
3	曾凡林	男	桥涵工程分项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业证书第1300101060248号	
4	区有成	男	给排水工程分项负责人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业证书第1100101039124号	
5	许强	男	照明工程分项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05200035	
6	贾磊	男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业证书第1100101038991号	
7	罗明辉	男	绿化工程分项负责人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业证书第1300101059421号	
8	俞小明	男	造价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业证书第1600101106483号	
9	郑炜恩	女	设计人员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中级	2120003022207	
10	陈武标	男	设计人员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业证书第1200102141345号	

联系人：郑晶仪
联系电话：17817563993



中山市小榄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查核码：286220240731001

建设单位：中山市卓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7月31日



榄城建合同 2024-19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设计)

工程名称: 龙昌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A144000289、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A244000286

甲方(业主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乙方(代建单位): 中山市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业主单位）：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乙 方（代建单位）：中山市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丙 方（承包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龙昌路建设工程

签订地点：中山市小榄镇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中山市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根据本项目的《小榄镇代建项目授权管理协议书》负责组织开展龙昌路建设工程的代建管理工作，设计单位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广东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设计依据

1. 工程设计中标文件。
2. 甲方、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工程设计采用标准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4、《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5、《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1）；
- 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9、《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457-2014）；
- 10、《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1997）；
- 1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GJJ45-2006）；
- 12、《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13、《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1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5、《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
- 1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年版）；
- 17、《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1998）；
- 19、《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4. 合同条款；
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昌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建设地点：中山市小榄镇
3. 工程规模、特征：龙昌路建设工程属新建道路，包括两段路：第一段道

路，起点接同乐路，终点至同利路（东升段），新建道路长约 1.212 公里，道路规划宽度 36 米，局部 50 米（路口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次实施宽度 30 米；第二段道路长约 0.39 公里，道路规划宽度 9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工程等。

4.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日期：中发改小榄投审（2024）11 号、2024 年 5 月 28 日；项目代码：2403-442000-04-01-720127。

5. 设计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项目起点接现状龙昌路-同乐路交叉口，终点接同利路。其中龙昌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总长约 1212.203m，道路规划宽度 36 米，局部 50 米（路口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次实施宽度 30m，双向 6 车道设计，设计速度 40km/h。龙昌路 B 段采用城市支路标准，总长 390m，全宽 9m，双向 2 车道设计，设计速度 30km/h。新建跨河桥 1 座，桥梁长 60m，采用 3x20m 简支空心板梁桥。B 路线设置箱涵 1 座，采用 2-6.0x3.5m 钢筋砼箱涵，涵长 17.83m。雨水管最大管径为 D1200，污水管最大管径为 DN6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设计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图费用、施工现场设计交底及指导、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变更、需设计参与的工序及部分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设计服务，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各项审批。

第五条 丙方向甲方、乙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按照本工程设计要求，提供有关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工作进度及提交数量如下表：

工程设计单位须提交成果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初稿	8	签订合同后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
2	施工图设计初稿	8	初步设计评审及审查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

3	正式施工图成果	21	施工图审图后 15 个日历天内
---	---------	----	-----------------

第六条 工期

1. 工程设计周期为 55 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日至正式出具施工图成果日)。

2. 工程设计周期:

- (1)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初稿;
- (2) 初步设计评审及审查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稿;
- (3) 施工图审图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并出具正式施工图成果。

注: 主要服务时限由“签订合同后”至“出具正式施工图成果”, 计划 55 个日历天(不包含初步设计评审、审查、施工图评审的时间及后续施工现场设计交底及指导、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变更、需设计参与的工序及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设计服务的时间)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35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 工程设计费支付:

工程设计总费用含设计人员驻场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场场地等费用、自行委托审图单位审图费用(施工图评审等),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设计指导、竣工验收设计服务、施工设计交底等为实现设计任务所需的一切设计必要费用。丙方应按甲方、乙方意见、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 不得另行收费。

(1) 工程设计费在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查后, 由业主单位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 由业主单位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预算审核通过后, 由业主单位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由业主单位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后, 由业主单位支付余下的 10%。

(本页无正文, 仅为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就龙昌路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东港大道2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税号: 11442000598955994P

电话:

乙方: (盖章)

中山市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升平中路10号1座15楼1501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账 户: 2011002209200196353

税号: 91442000MAC8QNLP9P

电话: 0760-22108812

丙方: (盖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开户银行:

账 户:

税号:

电话:

(2) 田心路提质配套工程—藏龙路至田红路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513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田心路提质配套工程—藏龙路至田红路段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项目编号	4302042412290130	省级项目编号	430204202301190048
建设单位	株洲城发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TB0H84E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597.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9-430200-04-01-895473



项目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209-430200-04-01-895473	项目编号	430204241229013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具体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209-430200-04-01-89547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9-19
建设单位	株洲城发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TB0H84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204202301190048-BZ-001 项目编号：430204202301190048001

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很高兴地通知您，株洲城发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田心路提质配套工程—藏龙路至田红路段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于2023年03月13日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田心路（藏龙路至田红路段为城市主干道）沿线的建筑外观、道路、公园广场、停车场、桥梁外观（时代大道跨田心路段）、电力通信线路及照明等提质工程，以及人行天桥、栈道、休息亭廊、临街门面连廊的建设工程等；涉及道路长度约2220米，改造区域总面积约51546平方米。本次招标为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本次改造区域面积约21056平方米，其中道路两侧提质改造，长度约2220米（桩号K0-520~K1+700），道路沿线的建筑外观、街角广场及开放式公园、桥梁外观（时代大道跨田心路段）、电力通信线路及照明等提质工程，以及临街门面连廊以及公共配套设施。本次招标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757.8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301.75万元。

中标范围：①设计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派设计代表负责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②施工招标范围为完成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中标金额：（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捌角伍分

（小写）1452.590885万元

其中：设计费17.65万元，建安费用：1434.940885万元

∟

工期：总工期为277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0日历天，施工工期237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项目经理：房永涛，职称/注册资格：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湘243131429315，身份证号码：430724198001190017

设计经理：刘华先，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03001045316，身份证号码：350821198402150012

技术经理：， 职称/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施工经理：房永涛，职称/注册资格：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湘243131429315，身份证号码：43072419800119001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履约担保：要求提供履约担保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8%。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提供见索即付保函，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
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田心路提质配套工程—藏龙路至田红路段项目（一期）

工程名称：田心路提质配套工程—藏龙路至田红路段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株洲市石峰区田心片区

发 包 人：株洲城发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1：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株洲城发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心路提质配套工程—藏龙路至田红路段项目（一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田心路提质配套工程—藏龙路至田红路段项目（一期）

1.2 工程地点：石峰区田心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株发改审[2022]111号

1.4 资金来源：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园轨道交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专项债资金。

1.5 建设规模：田心路（藏龙路至田红路段为城市主干道）沿线的建筑外观、道路、公园广场、停车场、桥梁外观（时代大道跨田心路段）、电力通信线路及照明等提质工程，以及人行天桥、栈道、休息亭廊、临街门面连廊的建设工程等；涉及道路长度约 2220 米，改造区域总面积约 51546 平方米。本次招标为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本次改造区域面积约 21056 平方米，其中道路两侧提质改造，长度约 2220 米（桩号 K0-520~K1+700），道路沿线的建筑外观、街角广场及开放式公园、桥梁外观（时代大道跨田心路段）、电力通信线路及照明等提质工程，以及临街门面连廊以及公共配套设施。本次招标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757.8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301.75 万元。

1.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其中：

①设计范围为在经批复概算范围内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及派设计代表负责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②施工范围为完成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2、合同工期

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施工关键节点要求

序号	施工节点	工期(天)
1	施工图设计	累计 20 天内
2	施工图审查	累计 20 天内
3	开工前准备工作	7 天内
4	建筑外立面(新民综合楼、党建服务中心)修缮改造、路面修缮、给排水工程、城市更新展馆修缮及新建工程	累计 120 天内
7	景观栈道、硬质铺装基础工程、展馆室内工程、景观、停车坪、铺装面层等 附属配套工程	累计 60 天内
8	弱电安装、小品安装、广告、其他及收尾及验收	累计 50 天内

★要求:

(1) 上述关键节点完成的必须是完全合格的工程。
(2)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关键节点工期承诺, 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可以少于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工期, 但须确保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关键节点工期一致。

(4) 投标文件中承诺关键节点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工期。

3、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关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一次交验合格。

4、签约合同价及合同形式

1.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为RMB¥ 14525908.85 元, 其中: 设计服务费为RMB

¥ 176500.00 元；建安工程费为RMB¥14349408.85 元。

2.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为限额总价模式下的固定单价合同，即：由中标人按中标总价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的最高限额，由中标人实行限额设计，当最终竣工结算总价不高于限额总价，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固定合同单价结算；当最终竣工结算总价高于限额总价时，除合同明确的非中标人限额责任外，其余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承担支付责任。故此，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时，应以其投标报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最高限额进行限额设计。

★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由株洲市财评中心审定前下浮10%确定，合同实施阶段涉及的变更、签证、合同价Ⅱ等可能涉及价格调整的内容，均须同步执行价格调整下浮率，具体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下浮比例10%+中标人投标下浮率-价格调整下浮率。

五、承包人主要负责人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房永涛
- 2、设计项目负责人： 刘华先
- 3、施工项目负责人： 汤胜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改，确

(签章页)

发包人：株洲城发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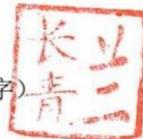
承包人1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2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7、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附件 2-2-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姓名	刘贵飞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63119880825007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0201520151351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贵州聚众诚水利有 限责任公司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一 期）二标段	供水工程、污水 处理工程	2020 年 12 月 06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已完	优秀

其他证明材料：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4日
- 2025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贵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50201520151351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贵飞

个人签名: 刘贵飞

签名日期: 2025.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71479

姓名:刘贵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贵飞 社保电脑号: 816148319 身份证号码: 52263119880825007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48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480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7480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7480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7480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58.65	441.18		35.3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6bccb198b8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15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贵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631*****7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5204252105260001	市政工程	贵州聚众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项目编号	52042521052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5204252105220002
建设单位	贵州聚众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5MAAJUEYBOL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15360	总投资 (万元)	40263.42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紫云县县城、白石岩乡、火花镇、宗地镇、四大寨乡、坝羊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5204252105220002-SX-001	38832.7	--	2021-05-26	520425210526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工程名称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520425210526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5204252105220002-SX-0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20425210526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5204252105220002-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刘贵飞	所属单位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柳太能	所属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8832.7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中标通知书

牵头单位：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单位：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1月1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施工投标报价下浮0.05%，勘察费下浮1.0%，设计费下浮1.0%

工期：24个月（其中勘察周期：1个月；设计周期：1个月）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贵飞（姓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贵150151513517（注册证号）。

勘察负责人：郝刚（姓名）岩土（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AY153201240（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占群松（姓名）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CS153300824（注册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汪春霞（姓名），施工员：王旭轩（姓名），质量员：秦意（姓名），安全员：邱雄（姓名），材料员：殷谢明（姓名），资料员：杜顺明（姓名），造价员：唐小伟（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贵州聚众诚水利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成（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0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S204252105220002-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	贵州聚众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建设地址	紫云县县城、白石岩乡、火花镇、宗地镇、四大寨乡、 坝羊镇		
建设规模	17000.00m	合同价格	38832.7000万元
勘察单位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玉静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占群松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贵飞	总监理工程师	柳太能
合同工期	2021年07月6日至2022年07月6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5204252105220002-SX-001

建设单位：贵州聚众诚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姚良宵

工程名称：紫云县水务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建设地点：紫云县县城、白石岩乡、火花镇、宗地镇、四大寨乡、坝羊镇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县城水厂	2560.000	0	0	0	0
白石岩乡水厂	2560.000	0	0	0	0
火花镇水厂	2560.000	0	0	0	0
宗地镇水厂	2560.000	0	0	0	0
四大寨乡水厂	2560.000	0	0	0	0
坝羊镇水厂	2560.000	0	0	0	0
总建筑面积：15360.000		地上建筑面积：0.000		地下建筑面积：0.000	
备注：					

（日期盖审批章）

2021年5月26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合同编号: GZSJ-JYB-EPC-ZYYTH[2020])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书

发包人: 贵州聚众诚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1: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2: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聚众诚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1（全称）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紫云县水务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云县水务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紫发改投资【2020】5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供水工程：

1、乡镇：紫云自治县城乡供水建设工程，合计新建供水水厂规模为 10000m³/d，新建取水泵站、输水管道和配水管网等。（1）白石岩片区新建配水管网；（2）火花片区新建规模为 3000m³/d 供水厂，新建取水泵站、输水管道和配水管网等；（3）宗地片区新建规模为 7000m³/d 供水厂，新建输水管道和配水管网等。

（二）污水处理工程：

1、县城：（1）紫云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铺设和改造雨水及污水管网、配套检查井及提升泵站，新建三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000m³/d；县城合计新建污水处理规模为 7000m³/d。

2、乡镇：合计新建污水处理规模为 1600m³/d，新建污水管网、配套检查井及提升泵站等；紫云自治县乡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新建 5 座污水处理厂，合计规模为 1600m³/d。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紫云县县城、白石岩乡、火花镇、宗地镇、四大寨乡、坝羊镇。

工程承包范围：所有阶段勘察（包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边坡勘察、管网和地形图测量、边坡设计、变形监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合发包人施工图送审）、施工（EPC）总承包及所附清单的设备采购、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直至完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及批复意见，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

工期：24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勘察满足《建设工程地质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地质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零贰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零贰分（小写¥402634253.02元）（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其中：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捌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元（小写¥388327339.2元）；

勘察设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万零陆仟玖佰壹拾叁元捌角贰分（小写¥14306913.82元）（包含所有阶段勘察（包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边坡勘察、管网和地形图测量、边坡设计、变形监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合发包人施工图送审）。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作。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合同当事人签章之日起

十、其它

1、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06日

2、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成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25MAAK1QP142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五峰街
道迎宾大道中段（县城投公
司二楼）

邮政编码： 550800

法定代表人： 王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学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00322669532R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1号栋8
层

邮政编码： 550081

法定代表人： 李学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
行

账 号： 11710120050000024

承包人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杜佳

(签章)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
办事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B
栋10楼B1006

邮政编码： 554299

法定代表人： 杜佳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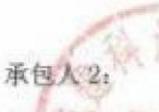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西城支行

账 号： 6405011201000000100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聚众诚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工程地点	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工程规模	1、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宗地镇400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管道10606m；四大寨乡300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管道4492m；火花镇300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管道11540m；白石岩乡300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管道8345m；坝羊镇300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管道12148m）； 2、宗地镇供水工程，新建水厂7000m ³ /d，配水管网678km； 3、白石岩乡输水管网18km，配水管网400km； 4、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主管网65km，入户支管58km； 5、县城三期污水处理厂5000m ³ /d。	工程造价 (万元)	38832.7
结构类型	市政综合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52042521052200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09 日
监督单位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贵州聚众诚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乙级
设计单位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施工单位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贰级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施工图审查单位	贵州省建院勘察设计图审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内业组、外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肖青
副组长	王成、冯诚
组 员	文芳秀、吴辉、李尚源、张江鹏、田主扬、曾尹琪、别柯伟、王文兵、王绩、柳太能、杨关富、刘贵飞、刘荣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内业组	李尚源	王成、张江鹏、田主扬、曾尹琪、文芳秀、刘荣华、杨关富
外业组	吴辉	肖青、冯诚、吴辉、李尚源、别柯伟、王绩、柳太能、刘贵飞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人员签到单

工程名称：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卜青	县水务局		工程师	18095359745
2	冯斌	—			
3	初成				
4	孙伟				
5	张江明	西北国际审计			
6	吴辉	县城管局			
7	李尚源	县发改局			
8	柯林	贵州神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86862036
9	杨荣富	“ ” “ ” “ ”	负责人		19338336999
10	刘为	筑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284276370
11	董月琪	筑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17775657099
11	刘书伟	“ ” “ ” “ ” “ ”	勘察		
12	王文兵	“ ” “ ” “ ” “ ”	设计		
13	王德	“ ” “ ” “ ” “ ”	设计		
14	刘景飞	贵州神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刘学华	贵州神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8828090024
16					
17					
18					
19					
20					
21					
参加验收的监督人员					
1					
2					
3					

注：参加验收人员签到顺序：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及相关单位。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验收意见

单 位	县水利局.		
姓 名	冯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3885747130.	日 期	2023.10.27.

验收意见

1. 宗地水厂基本达到设计功能要求.
2. 宗地镇人白石岩乡管网工程已按设计完成工程量,基本达到功能要求.
3. 原则通过验收.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验收意见

单 位	紫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姓 名	李尚源	职务/职称	投资股负责人
联系电话	17608538464	日 期	2023年10月27日
验收意见			
1.完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及合同资料。 结论：原则上同意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验收通过。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验收意见

单 位	紫云县城管局		
姓 名	吴梓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587053322	日 期	2023.10.27
验收意见			
<p>县城区雨水分流管网闭水试验记录表 无法马全同期，请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试验 并做好记录，确保质量符合要求。整改后原则通过。</p>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验收意见

单位	西水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张仁刚	职务/职称	审计
联系电话	13158086668	日期	2023.10.27

验收意见

在本次工程中，我们采取了多种措施，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此外，我们还对工程各项费用进行了严格审核，确保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验收意见

单位	贵州聚众诚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mxj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10.27

验收意见

- 一、投标资料未打印装订
- 二、部分现场回填未完成
(管沟)
- 三、巨石若桥边污水管道有损坏堵塞。

综上，请施工单位及时完善项目资料，对现场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完毕，报监理单位 and 业主单位，原则上同意验收通过。

紫云县水务一体化PPP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验收意见

单位	紫云县水务局		
姓名	肖青	职务/职称	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18085358745	日期	2023.10.27

验收意见

项目存在问题：

1. 白石岩供水项目应加快完善主管镇墩应及时补充，与县城供水及智能化项目交叉的建设内容应及时恢复。
2. 县城污水管网建设应补充入户调查相关资料。
3. 县城三期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位置设计单位再次复核，并及时开展整改。
4. 县城污水管网改造提供整改前后对比图或影像资料。

综上，请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针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

原则通过验收。

肖青

2023.10.27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